

第 5325 號公告

區域法院條例 (第 336 章)

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的委任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區域法院條例》第 7(3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李匡怡女士為區域法院暫委法官，任期由 2019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止。